

#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发〔2008〕74号

---

##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台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三台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三台县林业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台县委、三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三委发〔2008〕19号）精神和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有关要求，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三台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一、主要职责

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林业的工作部门，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标准，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县林业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林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森林资源消长和合理利用规划的实施；监督、管理林业建设资金和其他有偿资金，指导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和林业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为主要内容的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林业产业发展基地、造林绿化、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等工程

项目的规划、建设；指导国有林地（苗圃）、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利用外援、外资进行林业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森林采伐迹地的更新。

（四）主管全县森林资源。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天然林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制订全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规程、标准、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森林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森林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按规定权限编制、下达采伐限额，并负责监督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竹材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监督林地的开发和合理利用。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负责全县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县湿地保护；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县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管理。

（六）负责制订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七）制订全县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措施；监管森林资源资产；指导监督林业系统财会、审计工作。

(八) 指导生态公益林、风景林和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的培育。

(九) 负责林业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和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 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和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十一)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林业局设4个职能股室。

### (一) 办公室(增挂行政许可股牌子)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事务;拟订和监督执行局机关的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会议、信息、督查、综治、普法、创建、信访、保卫、机要、保密、宣传、接待、房管、公物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局机关人事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管理,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和林业工作站建设;负责林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推荐、申报工作;负责制订全县林业培训和林业教育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制订全县林业发展和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管理、监督林业建设资金,对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稽查;编制林业建设项目及其财务预决算,负责林业统计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经费的管理使用,

监管局机关、直属单位、下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指导全县林业行业内部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

负责审核“保护的野生植物（林木）采集（采伐）”、“木竹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征、占用林地”、“特许猎捕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省内运输许可证办理”、“建立固定狩猎场”、“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设立森林公园”、“在林区实弹演习、爆破、勘测、施工和集体旅游”、“重点公益林采伐”，负责初审“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珍贵树木和林区内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天然种质资源、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移栽）”、“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省级森林公园建立、撤销、分立、合并、调整经营面积和范围、变更资产权属、发展规划”、“防沙治沙活动和治理议案”、“林木资产抵押物登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负责审批“林区野外生产用火”和“临时占用林地”，负责“办理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检查验收”，负责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川省木材运输证”、“陆生野生动物猎捕证、狩猎证”。

## （二）绿化造林经营股（挂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有关国土绿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的政策、法律法

规和措施的宣传贯彻；指导协调全县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负责造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以植树种草为主要内容的生物防治措施防治水土流失、荒漠化工作；负责林木种子、苗木的培育和质量行业管理和林木种苗调剂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风景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林业外资、外援项目管理；指导县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建设；拟订全县林业科技的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林业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承担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业对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协作项目的实施；指导林业科技市场管理；指导全县林业科研和林学会、林业专业协会工作；承担全县义务植树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 （三）资源林政管理股

组织全县森林资源（含陆生野生动植物及两栖类野生动物）调查、动态监测；指导监督森林资源的管理使用和林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的成效进行检查验收；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审核监督森林资源限额执行情况；编制下达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和管理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竹木的凭证采伐；负责木材运输和经营加工管理；负责林业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和防治荒漠化方面的具体办法，起草有关林业法规、政策的实施意见；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和林业执法监督，组织林业行政执法听证；指导片区林业工作站开展

林政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林权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处理山林权属纠纷工作；制订和组织实施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及两栖类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及两栖类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管理。

#### （四）森林公安股（挂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牌子）

预防、制止、查处辖区内各类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授权查处林业行政案件，维护全县林区社会治安稳定。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贯彻，制订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各镇乡森林防火工作，实施重点林区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措施及网化建设；掌握全县森林火灾情况，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承办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按县委有关规定配备；中层干部职数 4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

#### 四、局属事业单位

1、三台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编制 20 名，经费形式为核定收支、定额补助（全额）。

2、三台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编制 3 名，经费形式为核定收支、定额补助（全额）。

3、三台县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编制 5 名，经费形式为

核定收支、定项补助（差额）。

4、乡镇林业工作站 14 个，编制 80 名，经费形式为核定收支、定额补助（全额）。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级各群团。

---